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633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許俞屏

林琪城

陳君儀

陳春億

被　　告　阮伯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84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,8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；車道數相

同時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；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。但在交通壅塞時，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，交互輪流行駛。前項第二款之車道數，以進入交岔路口之車道計算，含快車道、慢車道、左、右轉車道、車種專用車道、機車優先道及調撥車道，分別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（下稱道交規則）第10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明定，惟該條規定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，該款所稱線道數，是否即與道交規則第102條第2項所定車道數為相同解釋，從體系解釋上，應為相同解釋。

三、今觀桃園市中壢區忠孝路282巷口，忠孝路部分並未畫上任何停或慢標誌或標線，惟畫有行車分向線，惟觀忠孝路282巷均有畫上慢字標線，但未畫有行車分向線，為單一車道，但有畫上慢標誌特地提醒行駛於該路段應減速慢行，本件忠孝路與忠孝路282巷進入交岔路口均僅一車道，車道數相同，如前述，因此被告騎乘機車位於訴外人宋樟晞駕駛車輛左方，應由被告應暫停讓訴外人宋樟晞先行，縱使忠孝路較忠孝路282巷大並畫有分向線，且訴外人宋樟晞於警詢時雖稱其先行停等，並誤認忠孝路282巷車輛應優先禮讓，仍應由被告負讓車義務。又宋樟晞僅稱有停等，惟依被告警詢稱僅時速約40公里仍與宋樟晞發生碰撞，尚難認宋樟晞起步時已盡減速慢行之注意義務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百分之70肇事責任而僅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843元，尚屬合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